

益阳市中心城区资江风貌带管理暂行办法

(2018年12月3日益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资江风貌带的保护和管理，促进生态、文明、宜居城市建设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资江风貌带开放使用的下列区域：

(一) 资江南岸东至港湾村、西至会龙山大桥、南至临江道路、北至资江河道的区域；

(二) 资江北岸东至小洲垸、西至会龙山大桥、北至资江路、南至资江河道的区域；

(三) 东至港湾村、西至青龙洲大桥的资江水域。

本办法适用范围的调整，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布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资江风貌带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赫山区、资阳区人民政府履行资江风貌带属地保护管理责任。

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由资江风貌带相关管理部门，赫山区、资阳区人民政府和运营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，及时协调处理资江风貌带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市、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资江风貌带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市政公用设施等事项管理和有关执法工作，以及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市、区人民政府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农业、水务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文化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资江风貌带有关管理和执法工作。

属地街道办事处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负责本区域“门前三包五不准”的日常管理，协助做好资江风貌带保护管理工作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违法行为，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四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资江风貌带商业服务网点、户外广告、加油加气站点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、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厕所等专项规划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防洪、饮用水安全、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公共安全管理方面的应急预案，建立资江风貌带应急管理响应机制。

第六条 资江风貌带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管理要求，设置大堤、大桥、不可移动文物、古树名木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设施、保护范围的保护标识。

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城市防洪等应急管理事态，合理设置资江风貌带车辆通行的交通管理标志。

第七条 设置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市政基础设施，应当符合整体景观和相关安全管理规范，避开主要景点和游人活动密集区域，其管线铺设和功能性用房建设应当隐蔽选址。

第八条 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划定的区域及时清扫，保持干净整洁。

实行垃圾分类投放制度，统筹垃圾处理和循环利用。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，交由取得经营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山体、水体、林地、绿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，推进景区立体绿化。

第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规划要求，合理设置资江风貌带自由市场、服务网点等经营场所，规定流动商贩的经营区域、经营时段和经营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或者特许经营等方式，将资江风貌带市政公用设施等交由有关单位进行市场化运营。

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，履行设施维护、绿化养护和保洁保安等义务。

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利用市政公用设施等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应当符合专项规划要求，并依法取得许可，做好有关市容秩序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资江风貌带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破坏、损毁市政设施、设备及有关保护管理标识标志；
- （二）张贴、悬挂、散发妨碍市容环境卫生的广告品；
- （三）燃放烟花爆竹，露天烧烤食品，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祭祀用品以及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；
- （四）散养家禽、家畜污染环境，围垦、放牧、种植蔬菜或其他作物；

(五) 不按规定的地点、方式倾倒垃圾，在公共水域违规采砂、取土，倾倒城市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、停靠船舶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；

(六) 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；

(七) 未经批准露天堆放煤炭、砂石等货物污染环境；

(八) 违法拆除、迁移不可移动文物，或者改变其用途；

(九)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三条 资江风貌带内从事下列行为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时段、区域经营；

(二) 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当符合专项规划要求，依法取得城市管理部门许可；

(三) 驾驶机动车进入资江风貌带，应当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车辆停放管理规定，服从公安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；

(四) 临时挖掘、占用道路、广场、绿地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，工程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；

(五) 建设施工应当围挡作业，文明施工，减少噪声、扬尘污染，不得损害堤防安全，不得破坏山体、水体等生态资源和整体景观；可能影响人车通行安全的，应当设置安全标志，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；

(六) 利用城市桥梁下的空间进行公益性开发的，应当依法取得桥梁管理部门许可；

(七) 举办大型游乐、商业展销或公益活动的，应当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和运营管理单位的同意，符合公共安全、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划定执法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开展日常巡查，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治安巡逻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景区公共安全。

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，健全与司法机关、其它执法部门、运营管理单位的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和执法协作机制。

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、举报制度，向社会公布投诉、举报电话以及其他监督方式；对投诉、举报应当及时查处或者转交处理，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、投诉和举报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按下列规定处罚：

(一) 破坏、损毁市政设施、设备或者保护管理标识标志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、赔偿损失，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在公共场所张贴、悬挂、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（四）露天烧烤食品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五）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祭祀用品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六）露天焚烧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七）散养家禽、家畜污染环境，或者围垦、放牧、种植蔬菜或其他作物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八）不按规定的地点、方式倾倒垃圾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警告、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向公共水域倾倒城市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九）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、停靠船舶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按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，经警告拒绝立即驶离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、不听劝阻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四）建设施工单位未设置围挡作业、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、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本办法没有规定行政处罚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行政处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资江风貌带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